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XUAN CANH(范春景、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XUAN CANH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會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騎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而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為智識健全之人所知，且酒後不應駕車或騎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故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騎車及酒醉騎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然被告仍於酒後騎乘機車上路，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殊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本件幸未肇禍致人受傷，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